|  |
| --- |
| **民事撤回聲請狀** |
| 案號 | ： |  |
| 股別 | ： |  |
| 債權人 | ： |  | 地址： |
| 債務人 | ： |  | 地址： |

**為上開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等事件，謹依法提呈撤回聲請事：**

前因 鈞院 年度司促字第 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惟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本件聲請後即返還款項，債權人已獲足額清償（證物1），故已無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債權人爰撤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懇請　鈞院准予撤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**謹 狀**

**臺灣＿＿＿＿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證物1：清償證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： |  |